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紐約 NEW YORK:

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 HONG KONG:

中國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9 號恒龍工商中心 16 樓 F 室

TEL. (852)2304-8187

FAX. (852)2685-1020

多倫多 TORONTO:

Unit F, 16/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L3R 9Y2 Canada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Email: info@nytec.org

Website: www.nytec.org

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

11 天埃及、以色列兩國遊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

行程重點：經歷雅各帶領家眷下埃及，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統一王國時期的鼎盛，不同帝國統治猶太地的情景，以及耶穌為世人的罪而走上十架苦路的旅程。

第一天(周四：8 月 2 日) 出發日

按出團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集合出發，乘搭豪華班機前往以色列的特拉維夫。

第二天(周五：8 月 3 日) 特拉維夫—開羅

上午凌晨到達特拉維夫，由專業導遊接團後先享受當地早餐，再前往南地欣賞拉蒙火山口之景觀，跟著到亭拿國家公園(Timna National Park)考察按聖經大小比例所建的會幕模型，和摩西時代建會幕的皂夾木，並由專人分享會幕的建造材料及其意義。再前往以祿午餐過境埃及，可眺望十字軍時代島堡，再經蘇伊士運河隧道到達開羅。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到達開羅後，若時間許可或會參觀蒲草紙製作工場。晚餐後入住酒店。晚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當地午餐，中式晚餐。]

住宿：開羅當地五星級酒店

第三天(周六：8 月 4 日) 開羅—孟菲斯—金字塔—獅身人像—舊開羅教會—埃及博物館

酒店早餐後沿尼羅河前往古京城孟菲斯，再到吉查參觀獅身人面像及胡夫金字塔等。午餐後，再遊覽舊開羅科普替教會(又名 The Hanging Church)、耶穌逃難埃及時住所(The church of St. Sergio)及便以斯拉會堂(Ben Ezra Synagogue, 原名 El Shamieen Church)，再往開羅埃及博物館考察古埃及文明及其與以色列的關係。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晚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及中式晚餐。晚住同一酒店。]

住宿：開羅當地五星級酒店

第四天(主日：8 月 5 日) 開羅--西乃半島

酒店早餐後前往蘇伊士運河，參觀巴列夫防線、埃以戰爭紀念館，路途上隨時可見回教村落。沿途由講師講解，晚餐在酒店進行，並觀賞紅海景色。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情況許可下，還可以在紅海中暢泳。晚餐後有主日崇拜。[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酒店晚餐。]

住宿：西乃半島當地五星級酒店

第五天(周一：8 月 6 日) 西乃半島--埃萊特—死海

清晨出發(帶著酒店提供的早餐)，直奔西乃山頒佈十誡的山下，考察建自六世紀的聖迦他琳修道院，並參觀建於其中的希臘東正教堂，用作紀念摩西打水的井和當日燒不壞的荊棘等。午餐後再沿紅海直奔以色列，途中可見到像亞伯拉罕時代的游牧人及其帳幕。在他巴入以色列境後經亞卡巴灣的埃萊特(原以東地的以拉他，又稱以祿)，途經羅得妻子的鹽柱，再入住死海旁的酒店。若時間許可，或會參觀以祿當地特產的石頭及其手飾加工廠。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晚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酒店晚餐。]

住宿：以色列當地四星級酒店

第六天(周二：8月7日) 死海—亞拉巴—瑪沙達—坤蘭—耶利哥—伯善—拿撒勒

酒店早餐後，可到死海中浮游玩樂，然後在酒店整裝後經亞拉巴曠野向瑪沙達出發。大衛曾逃亡至瑪沙達；而希律亦以此為其行宮之一；頑強抵抗羅馬兵的九百多奮銳黨人亦曾在此自殺殉國；今日以色列新兵則在此宣誓入伍。上下此獨岩山均由纜車(即索道)代步。其後沿死海北上，經曾為愛色尼人聚居之地坤蘭，亦為發現死海古皮卷之處。隨後前往耶利哥參觀撒該桑樹、眺望舊城牆倒塌處及試探山後，再到低加波利首城伯善古跡考察。入住拿撒勒的酒店。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晚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酒店晚餐。]

住宿：以色列當地四星級酒店

第七天(周三：8月8日) 拿撒勒—報信堂—迦拿—八福山—加利利海遊—迦伯農—約旦河

早餐後，參觀天使報信馬利亞處和耶穌長大之地拿撒勒；再由拿撒勒前往迦拿，參觀迦拿水變酒的紀念堂，隨即前往海平面下二百公尺的提比哩亞，並在加利利海邊的八福山思想登山寶訓，考察耶穌用五餅二魚供飽五千人的紀念堂和耶穌三次詢問彼得你愛我麼之紀念地，並在加利利海遊船河和品嚐稱為「彼得魚」的海鮮餐。再往迦伯農觀賞彼得舊居與猶太會堂，再往約旦河施洗的地方。若有未受洗者而願意相信主並在約旦河接受水禮者，在特別安排下亦可在於此舉行洗禮儀式。晚上在加利利入住酒店。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海鮮午餐，酒店晚餐。]

住宿：以色列當地四星級酒店

第八天(周四：8月9日) 加利利—米吉多—迦密山—該撒利亞—伯利恒—耶路撒冷

早餐後前往古戰場米吉多，考察歷代戰跡、所羅門的馬舍、高崗敬拜及亞哈王水道。再前往迦密山體驗以利亞當日與巴力先知爭鬥的情景；然後前往大希律所建的該撒利亞考察昔日的繁華景象。再經拉結墓到伯利恒參觀耶穌誕生堂，天主教聖誕堂(聖誕夕子夜彌撒全球播放處)，希律殺害兩歲以內男嬰紀念堂和耶柔米譯經(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處，並眺望牧人野地和路得拾麥穗的田野。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入住耶路撒冷的酒店。餐後有靈修學習。[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酒店晚餐。]

住宿：以色列當地四星級酒店

第九天(周五：8月10日) 耶路撒冷—橄欖山—客西馬尼—錫安山—該亞法府第

早餐後到第二聖殿時代耶京模型並坤蘭古卷博物館參觀。然後到橄欖山主禱文紀念堂參觀，眺望耶路撒冷全景，在客西馬尼園及萬邦堂默想耶穌的禱告；最後前往大祭司該亞法府第，就是彼得三次不認主的地方參觀與默想。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晚餐後有問題解答聚會，團友可預先將要提問的題目交給領隊。[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酒店晚餐住宿同上。]

住宿：以色列當地四星級酒店

第十天(周六：8月11日)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舊城—苦架路—哭牆—特拉維夫

早餐後經司提反殉難處的獅子門進舊城，參觀畢士大池及馬利亞母親之聖亞拿堂後，到彼拉多審判耶穌之鋪華石處，行十四站受苦路，參觀聖墓堂(若時間配合，亦會到聖殿山清真寺場地考察)；然後到哭牆參觀。最後到錫安門，轉入馬可樓、大衛的墓。其後，前往花園塚默想主耶穌的受苦與復活。若時間許可且獲團友同意，可在該處舉行聖餐。最後趕往古里安機場搭機回原出發地。沿途由導遊及講師講解。[用餐安排：酒店早餐，當地午餐，晚餐在機場自理。]

第十一天(主日：8月12日) 特拉維夫—原出發地

下午回到原出發地之機場後散團，行程全部結束，各自返回溫暖的家。

住宿：在飛機過夜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紐約 NEW YORK:

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 HONG KONG:

中國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9 號恒龍工商中心 16 樓 F 室

TEL. (852)2304-8187

FAX. (852)2685-1020

多倫多 TORONTO:

Unit F, 16/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Email: info@nytec.org

Website: www.nytec.org

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

章程細則

報名手續

1. 請填具報名表；
2.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0 日，報名時請簽署《免責聲明書》，並將團費連同填妥之報名表郵寄到本中心紐約總辦公室(地址見信箋)；
3. 出發前若有臨時取消者，請參照以下「臨時取消及退款方法」
4. 報名者必須持有最少六個月有效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由本中心負責辦理(費用自付)。

團費：每位 US\$3,457

1. 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紐約前往特拉維夫往返的機票)；
 - 稅項——機場乘客稅、各類過境稅項及燃油附加費等；
 - 酒店——埃及住宿五星級酒店，以色列住宿四星級或以上的當地豪華酒店，以二人一房為原則；
 - 膳食——每日之早、午、晚膳，早、晚餐原則上在酒店裏享用豐富的西式自助餐，午餐則按行程而於就近餐館享用；
 - 節目——照行程表內所載之各項修學、遊覽節目；
 - 導遊——當地專業導遊沿途帶領並講解，提供優質服務；
 - 講學——沿途由聖地專家作隨團講師
 - 小費——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等的小費；
 - 交通——按行程表內所列旅遊用車及其它交通工具；
 - 贈品——每位團員獲隨團講師聖地著作一本。
2. 不包括：
 - 簽證——兩國的入境簽證費；
 - 私人保險(建議購買)及檢疫等的費用；
 - 行李超重的費用，行李——每人寄倉行李一件，重量不超過 44 磅，長、闊、高之總和以不逾 62 吋為準。而手提行李之長、闊、高總和以不逾 45 吋為準[行李超越規格之費用由團員自行繳付]；
 - 因天氣問題而致有額外的餐飲費用；
 - 額外或行程安排以外之自費節目；
 - 私人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報、上網、汽水、酒類及錄影錄音等；
 - 全程單房差(每天 US\$70)；

其他細則

1. 此團出發地點為紐約甘乃迪國際機場；其他各地的團員在指定時間到達紐約甘乃迪國際機場集合後一同出發，費用自理；
2. 本章程內所列之費用乃根據 2012 年 2 月之航空票價、酒店宿費、節目入場費及外幣兌換率等而訂。本中心將盡力保持價格之一致。惟若因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等無法預計之變化時，本中心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
3. 團隊出發前出現單男單女時，由本中心按照雙人房的原則安排同性別團員配對入住，若不滿意其他團員與其同房者，雙方在支付單房差後，團員將分別被安排使用單房。

4. 團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中途退團或延期滯留或滯留不歸，違者將被追究法律責任和承擔賠款。

「早鳥」及相關優惠

1. 凡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前繳足全部費用者，一律每人獲 US\$50 減免團費的優惠；
2. 凡 2 人同時報名，並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前繳足全部費用者，一律每人獲 US\$80 額外減免團費的優惠；換言之，若與第 1 點合併計算後，每人共可獲 US\$130 減免團費的優惠；
3. 凡夫婦及起碼一位或以上的兒女同時報名，並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前繳足全部費用者，一律每人獲 US\$100 額外減免團費的優惠；換言之，若與第 1 點合併計算後，每人共可獲 US\$150 減免團費的優惠；
4. 凡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而按規報讀本中心漢語網絡神學院《聖經史地實地考察》一科者，將獲免學分費的優惠(約值 US\$400)。有關這項優惠的詳情，請與本中心漢語網絡神學院查詢(info@nytec-cost.org)。

臨時取消及退款方法

1. 本中心每團出發人數以不少於 25 人為原則，團費亦以此人數為本。若人數少於此數字時，每人必須支付附加費；
2. 團員如因事取消訂位，必須於出發日期前 40 天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本中心將視機票、簽證、酒店、用車等情況，保留酌量收取手續費之權利。
3.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不足 40 天取消行程者，得按照下列章規扣除費用：
 - 由出發日起計算，40 天至 35 天內取消行程者，扣除 US\$1,200；
 - 由出發日起計算，34 天至 28 天內取消行程者，扣除 US\$1,400；
 - 由出發日起計算，27 天至 22 天內取消行程者，扣除 US\$1,800；
 - 由出發日起計算，21 天至 15 天內取消行程者，扣除 US\$2,400；
 - 由出發日前 15 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而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責任問題

1. 本中心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如飛機、輪船及巴士等，其對遊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各單位均訂立有各種不同之條例向遊客負責。如有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單位所訂立之安全條例作為解決的依據，概與本中心無涉。
2. 本中心極力建議各人自行購買旅遊行程及醫療保險。若於行程中個別團員遇有生病及任何損傷，須自行負責，本中心只能按團員所簽署的《免責聲明書》處理之。
3. 至於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式等各種問題，將依據本中心之遊覽章程辦理，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延、天氣惡劣、罷工、颱風影響、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原定班機取消或延誤、政變等等，而必須將行程及住宿地方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本中心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在此情況下所致之損失，團員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
4. 凡參加此學習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品。進出境法例，是根據個別國家所訂立，如因個人理由而被某國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中心無涉，餘下之旅程將不獲退還款項，及因而所需之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與本中心無關。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敬希留意！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紐約 NEW YORK:

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 HONG KONG:

中國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9 號恒龍工商中心 16 樓 F 室

TEL. (852)2304-8187

FAX. (852)2685-1020

多倫多 TORONTO:

Unit F, 16/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Email: info@nytec.org

Website: www.nytec.org

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 報名表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地址：_____

性別： 男 女

住宅電話：(_____) _____ 工作電話：(_____) _____

電子郵址：_____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護照所屬國家：_____

護照簽發日期：_____ 護照有效日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語言 (請在 閣下能通曉的語言方格內打)：

華語 粵語 英語 其他：_____

所屬教會：_____ 牧師姓名：_____

職業：_____ 有專業醫療經驗否？ 有 沒有

出發城市： 紐約市

同房姓名 (倘若已經知道)：_____

本人要求在旅程中住單人房，並願意以每天多付美元七十元(US\$70.00)作為附加費。

支票抬頭請寫：NYTEC

本人已細心閱讀過「章程細則」，並完全同意遵守其中所列條文。

隨報名表附上今次旅程全部費用共美元\$3,457.00。

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NEW YORK THEOLOGICAL EDUCATION CENTER

紐約 NEW YORK:

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 HONG KONG:

中國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9 號恒龍工商中心 16 樓 F 室

TEL. (852)2304-8187

FAX. (852)2685-1020

多倫多 TORONTO:

Unit F, 16/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L3R 9Y2 Canada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Email: info@nytec.org

Website: www.nytec.org

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 免責聲明書

前言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由 1992 年開始舉辦「聖地旅遊學習團」至今，已經舉辦至第十四次。每次參加的團員都興奮不已，亦同時受惠良多，更多有表示其後閱讀神的話語有了很多新的得著，這些都是令我們主辦單位感到欣慰之處。然而，在欣慰的同時，本中心對團員的安全問題、身體狀況，以及任何不可預計的意外亦成為一種無形的重壓；既想團友能盡情遊學，又想團友一切無恙起見，故每次均極力鼓勵團員必須購買行程及醫療保險，免致狀況或意外出現時受損。反之亦然，本中心亦不希望在苦心推動此旅遊學習團之餘仍要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需要每一位參加者務必簽署此《免責聲明書》，以便雙方都能清楚彼此的責任。敬希合作為盼。

本人 _____ 擬參加紐約神學教育中心所舉辦之「第十四屆聖地旅遊學習團」，除已詳細閱讀並遵守其所發出相關的《章程細則》外，亦同意以下數項的條款：

1. 當本人遞交參團報名表時，即表示本人已清楚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免責聲明書》中所有的內容；
2. 當本人使用該中心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如飛機、輪船及巴士等，遇有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單位所訂立之安全條例自行尋求賠償，不會向該中心索取賠償。
3. 本人會按該中心所建議的自行購買旅遊行程及醫療保險，若於行程中本人遇有生病及任何損傷，理當自行負責，不會要求該中心作出補償或負責。
4. 本人確認在這次行程的安排中，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延、天氣惡劣、罷工、颱風影響、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原定班機取消或延誤、政變等等，而該中心必須將行程及住宿地方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本人認同該中心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在此情況下所致之損失，本人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
5. 本人認同在參加此學習團時，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品。本人亦認知進出境法例，是根據個別國家所訂立，如因個人理由而本人被某國拒絕入境，其責任與該中心無涉，餘下之旅程本人即使不獲退還款項，及因而支付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等，均須由本人負責，與該中心無關。

聲明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